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养殖区二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报告编制合同

编号： 11N0106148232024127404

采购单位（甲方）： 伊吾县吐葫芦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沙依巴克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品牌:	1	项	60000.00	60000.00
合同总价（元）				6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为¥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监测等受托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完成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技术服务费，即¥42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文件编制完成并提交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30%技术服务费，即¥18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条款

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向乙方提供符合本次技术服务要求的相应的证照、文书及技术、安全材料和其它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失实或失效，造成技术服务时间延误或结论错误的，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增加的成本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进行技术服务提供方便（包括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甲方不得授意乙方评价人员实施违反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3. 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报价及相关情况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内支付服务费用；
5. 报告完成后如需评审，评审意见中需甲方提供补正资料，甲方应予提供，否则乙方不予修改，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6.乙方根据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客观公正地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技术服务；

7.乙方作出的技术服务结论不受行政的、商业的和其他任何方面的干预；

8.受托方应当按照以下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在甲方提供齐全技术服务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竣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监测成果并提交至甲方；

9.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有关技术资料等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98号新疆大公馆C座2007室

电话：

电话：135792278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6505018963380000117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